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新世纪全面合作伙伴的联合声明

　　应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的邀请，越南国家主席陈德良于2000年12月25日至29日对中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双方在北京签署并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新世纪全面合作的联合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是有着悠久传统友好关系的社会主义邻邦。建交五十年来，中越关系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自一九九一年两国关系正常化以来，在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九年两国高层领导会晤期间发表的《联合公报》和《联合声明》所确认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两国传统友好、互信、平等、互利关系在各个领域得到迅速发展，各部门、各个级别之间的交往频繁。

　　一九九九年二月，两党总书记确定了二十一世纪发展两国关系的十六字方针，即“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重申，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促进国家关系的全面发展。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继续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为有效落实十六字指导方针，在二十一世纪把两国关系不断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加强和扩大合作：

　　一、保持经常性的高层会晤，为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增添新的动力；进一步加强两国各部门、群众组织和地方的友好往来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二、加强对两国青年一代进行友好传统的宣传教育；开展两国青少年之间的友好交流与往来，为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信作出贡献，使两国人民的友谊、互信和合作后继有人，深入发展。

　　三、根据平等互利、注重实效、优势互补、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继续加强和扩大两国经贸、科技等领域的合作。为此，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共同努力：

　　（一）充分发挥两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在加强两国经贸关系和投资合作方面的作用。通过进一步发挥大公司的主渠道作用、扩大大宗商品贸易、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开展大型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扩大双方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不断挖掘潜力，确保双边贸易的持续稳定增长；保持稳定的投资政策，为双方企业相互投资创造有利条件；积极贯彻实施《边境贸易协定》，加强协调管理，规范两国边境贸易。

　　（二）发挥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宏观指导和协调作用，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引导和鼓励两国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学和科技型企业在信息、生物和农业、气象、海洋、环境保护、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广泛的科技合作。

　　（三）积极推动两国农、林、渔业的互利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企业和部门在农作物、家畜家禽良种培育、农林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海洋捕捞、水产养殖等方面加强交流和合作。

　　（四）加强双方在财政和金融领域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共同发展两国之间的国际铁路客货联运，扩大通往第三国的国际铁路联运，促进人员和商品交流。

　　（六）鼓励两国邮电部门在通讯网络现代化、应用新技术、开拓新业务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七）扩大旅游合作，鼓励两国旅游部门在管理、宣传、营销、人员培训等方面交流经验，加强合作，并为两国公民和第三国公民赴两国旅游提供便利。

　　（八）加强双方在环境保护、防灾救灾和气象水文等领域的信息交流合作；共同致力于湄公河流域的开发与合作。

　　（九）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发展，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扩大合作，交流经验。

　　四、继续加强双方在联合国、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合作、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等国际和区域多边领域的合作与配合，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继续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新贡献。

　　双方赞赏东盟组织在地区稳定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重申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东盟国家与中国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为亚洲特别是东亚的持久稳定和繁荣做出积极的努力。

　　继续强化两国外交部高级官员年度磋商机制，就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五、通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军事交往，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密切两国防务机构和两军之间的关系，扩大安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加强两国文化、体育和新闻媒体的交流与合作，包括增加互访、交流经验、开展人员培训等。

　　七、扩大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包括交换留学生、教师，鼓励和支持双方高等院校、教育部门和研究机构加强直接合作。

　　八、加强双方在预防和打击各种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以及双方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在反腐倡廉方面的经验交流。

　　九、双方一致认为，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将进一步推动两国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关系在二十一世纪取得更大发展。双方承诺认真履行两国签署的有关协议，积极合作，努力把两国边界建设成为和平、友好、长期稳定的边界。

　　双方同意，继续维持现有海上问题谈判机制，坚持通过和平谈判，寻求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在问题解决前，双方本着先易后难的精神，积极探讨在海上，诸如海洋环保、气象水文、减灾防灾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措施。与此同时，双方均不采取使争端复杂化或扩大化的行动，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对产生的分歧应及时进行磋商，采取冷静和建设性的态度，予以妥善处理；不因分歧而影响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十、双方再次确认，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日《中越联合公报》和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越联合声明》达成的共识：越南方面重申一个中国的政策，越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湾只进行非官方经贸往来，绝不同台湾发展官方关系。中国方面对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场表示理解和赞赏。中国方面重申，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坚决反对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

　　本《联合声明》于2000年12月25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二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